

原告北京三亿亿亿超低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 被告青岛胜亿超低温科技有限公司、范俊鹏侵害 商业秘密纠纷案

裁判摘要：

客户名单的认定是商业秘密案件审判中的难点。客户名单并不是指简单的客户名称，而是通过长期稳定的交易模式形成的交易习惯、意向等特定内容，即深度信息。权利人在诉请中往往主张较为宽泛的客户名单范围，法院需要根据交易时间、交易规模、取得方式等因素，确定受保护的客户名单的范围，在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合理划定权利的边界，平衡企业与离职员工之间的利益。

原告：北京三亿亿亿超低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 69 号密云县投资促进局办公楼 201 室-275。

法定代表人：闫军萍，总经理。

被告：青岛胜亿超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江山中路 193 号 2508 室 A。

法定代表人：王君，总经理。

被告：范俊鹏，女，汉族，1985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住山东省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郭庄四村立新街 269 号。

原告北京三亿亿超低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告青岛胜亿超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胜亿）、范俊鹏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范俊鹏为原告员工，于 2008 年 6 月入职原告公司，掌握并负责客户、市场开发、价格计算、销售价格制定。2015 年离职。2016 年初，原告在拜访客户中得知被告范俊鹏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即被告青岛胜亿，并销售与原告相同的产品，报价均比原告低，客户要求原告降价。多家公司表达了类似的意思。由于被告范俊鹏在原告公司长期工作，职位和工作内容非常重要，掌握公司所有商业秘密。原告的商业秘密是通过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才获得的。现在被告范俊鹏成立自己的公司，利用客户信息、价格信息争夺原告客户和市场，对原告造成重创。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 80 万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青岛胜亿辩称：1、被告与本案无关，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前置程序解决；2、原告没有明确其享有的商业秘密，原告主张的客户信息是商业秘密不成立；3、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被告公司客户来源合法，个别行为属于被告范俊鹏的个人行为；4、原告主张损失没有证据证明。

被告范俊鹏未答辩。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原告成立于2008年1月，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程技术咨询。自2008年开始，被告范俊鹏在原告处任职，工作任务为“国内销售、出口业务、网站、展会”等工作，2011年12月离职，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书》，其中约定“甲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信息、客户名单、市场及产品策略、技术情报，财务资料，供应商、经销商资料以及甲方（原告）依约或依法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商业秘密等信息”，“在离职后乙方（被告范俊鹏）应保证所有商业机密不泄露给其他公司或他人，更不可利用商业机密进行营利活动”。2014年、2015年，被告范俊鹏分别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书》，担任贸易部经理、销售经理，该两份劳动合同第三十七条均规定“甲方（原告）所有的书面和软件图文资料，客户名单，给的客户报价，与客户往来信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工作技巧和文件等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信息与数据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被告范俊鹏）对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被告范俊鹏于2014年8月13日在原告下发的《保密制度》上签字。2015年3月，原告法定代表人任命被告范俊鹏为原

告的管理者代表。2015年8月，被告范俊鹏离职。

2016年7月12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马高平在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范文明、公证人员高欣的监督下，对原告法定代表人闫军萍（英文名：Jessie）的Outlook邮箱进行了证据保全。其中由jpfan3e@samee.com邮箱发送或抄送的邮件显示为被告范俊鹏（英文名：Penny）所有，邮件内容包括采购价格、销售预算、销售月报、合同管理等业务。

被告青岛胜亿成立于2015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范俊鹏，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2016年10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君。

2、庭审中，原告认为其要求保护的商业秘密为客户名单，系35个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包括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P）及其分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广州）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TW）、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健信机械有限

公司/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柏事泰科贸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青岛）第二有限公司、常州维特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轩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建安特西维欧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秋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得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瑞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家港巨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思科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深博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巨泽低温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诸城奥扬深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泰美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展望能源机械有限公司、西梅卡亚洲气体系统成都有限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原告提交证据显示，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 2012-2015 年间与原告存在多笔交易，原告提交了相关合同及对账单；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2-2015 年间与原告存在多笔交易，原告提交了相关合同及对账单；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

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3-2015 年间与原告存在多笔交易，原告提交了相关合同及对账单；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与原告存在多笔交易，原告仅提交了相关合同；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与原告存在多笔交易，原告提交了相关合同及对账单；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4-2015 年间与原告存在多笔交易，原告提交了相关合同及对账单；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与原告存在一笔回款；青岛柏事泰科贸有限公司在 2010、2011 年与原告各有一笔交易，原告仅提交了相关合同。上述合同中，部分由被告范俊鹏签字。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青岛）第二有限公司、常州维特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轩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建安特西维欧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秋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得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瑞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家港巨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思科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深博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巨泽低温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诸城奥扬深

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泰美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展望能源机械有限公司、西梅卡亚洲气体系统成都有限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与原告均存在资金往来，但原告未提供相关合同。

3、2016年9月13日，法院在被告青岛胜亿工作场所进行了证据保全，保全了与本案有关的合同14份以及被告范俊鹏 <mailto:admin@qd-shengyi.net> 邮箱中的邮件。法院保全的合同为2016年被告青岛胜亿与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气体有限公司、青岛柏事泰科贸有限公司、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广州）有限公司、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安泰科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其中授权代表人签字均为范俊鹏。在法院证据交换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将与本案中与原告所要求保护的客户名单有关的邮件予以出示。这些邮件显示，被告范俊鹏曾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柏事泰科贸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江苏秋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西梅卡亚洲气

体系统成都有限公司等进行联系。

4、北京市东方公证处保全的原告法定代表人闫军萍的Outlook 邮箱中的邮件显示，2016 年 3 月 16 日，其收到来自 JIAND1@airproducts.com 邮箱的邮件，该邮件转发内容为“如果三亿不降低价格到胜亿的水平，将立即撤换到胜亿”；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来自 cgao@taylorWharton 邮箱的邮件，内容为“范俊鹏的报价比你们低，所以才要求你们重新提供报价，请根据你们的成本价进行调整，我司会根据成本比较进行采购”。

5、2017 年 6 月 7 日，被告青岛胜亿委托代理人杨涛在青岛市崂山公证处公证员付燕和曹冠丽的监督下进行证据保全，分别在互联网上通过百度搜索“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鲁西新能源”、“西梅卡亚洲气体系统”、“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柏事泰公司”进行信息查询。

6、2016 年 11 月 1 日，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内容为“我公司负责人与胜亿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君早在 2013 年就已熟识，王君先生告知我公司其成立了胜亿公司，代理韩国 Uniok、美国 Generant 等相关产品。胜亿

公司渠道通畅、价格公道，有信用，更有王君先生本人的保证，双方据此开展的业务往来已取得较好的市场效果”。

2016年11月2日，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内容同上。

2016年11月7日，青岛柏事泰科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内容为“我公司负责人与胜亿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君早在2007年就已熟识，王君先生告知我公司其成立了胜亿公司，代理韩国Uniok、美国Generant等相关产品。胜亿公司渠道通畅、价格公道，有信用，更有王君先生本人的保证，双方据此开展的业务往来已取得较好的市场效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原告所主张的35个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二、两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三、如果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一、原告所主张的35个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

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本案中，判断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侵权，首先应当判断原告所主张的 35 个客户名单能否构成法律所要保护的经营信息。法院认为，原告所主张的客户名单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告提交了与这些公司在 2012-2015 年间多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对账单，可以证明其与上述公司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实际交易关系。第二类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柏事泰科贸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青岛）第二有限公司、常州维特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轩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建安特西维欧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秋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得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瑞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家港巨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思科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深博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巨泽低温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诸城奥扬深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泰美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展望能源机械有限公司、西梅卡亚洲气体系统成都有限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就上述公司，原告提交了合同或对账单，法院认为，由于原告提交的合同多为电子合同或传真件，在无对账单等证据相佐证，且被告存有异议的情况下，难以认定交易的真实发生；而仅凭对账单，仅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亦无法证明交易的内容，故法院认为，上述客户无法认定为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第三类为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原告认为此三家公司为关联公司，系同一客户。上述三家公司中，原告提交了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的交易合同及对账单、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4-2015 年间交易的合同及对账单以及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与原告的一笔回款。法院认为，在原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上述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况下，三公司系独立主体，分别与原告存在贸易往来，但从各自交易的期间、交易数量来看，难以认定为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

综合上述分析，法院认为，原告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客户名单。判断上述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应当依据其是否具备商业秘密的要件，即秘密性、实用性和价值性以及保密性。首先，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并非是指可以从公共渠道获得的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简单信息，更重要的是客户的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甚至是客户的价格承受能力、负责人的个人联系方式、性格特点等等，而这些内容是需要在与客户长期的贸易往来过程中才能形成，且往往难以直接明确和固定，本案中，原告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在2012-2015年间、与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2013-2015年间均存在大量交易，这种长期稳定的交易模式可以推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交易习惯、意向等特定内容，而这些需要通过长期积累才能形成，非交易实际参与者通过公共渠道难以获得，因此，上述客户名单具有秘密性。其次，客户名单的价值在于增加交易机会、降低交易成本，最终实现企业的营利，上述客户名单可以为原告提供竞争优势，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具有实用性及价值性。再次，原告不但在与被告范俊鹏的《劳动合同书》中规定了保密条款，还签订了《保密协议书》，下发了《保密制度》，约定了被告范俊鹏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对客户名单的保密义务，因此，可以认定原告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对上述客户名单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综上，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客户名单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商业秘密，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被告青岛胜亿提出的上述客户名单均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不具有秘密性的抗辩，法院认为，被告提交的网络搜索资料系简单的客户名称、联系方式等，这些信息并非商业秘密所要保护的深度信息，仅凭这些信息，难以建立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故法院对被告的该抗辩不予采纳。

二、两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所主张的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二款规定“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结合商业秘密侵权判断的“接触+实质性相同-合法来源”原则，法院作如下分析：

第一，原告与被告青岛胜亿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本案中，

原告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程技术咨询。被告青岛胜亿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原告与被告青岛胜亿经营范围近似，因此可以认定为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第二，被告范俊鹏是否能够接触原告的四家客户名单。法院认为，首先，范俊鹏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在原告处从事“国内销售、出口业务、网站、展会”等工作，2014、2015 年在原告处担任贸易部经理、销售经理，其工作岗位与原告的业务密切相关，能够接触相关的客户信息；其次，范俊鹏工作邮箱的邮件显示，其在职期间实际从事了采购价格、销售预算、销售月报、合同管理等工作，全面了解原告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再次，在原告提交的其与客户的合同中，部分合同由范俊鹏本人签字，即范俊鹏系合同的签订者，直接参与交易过程。故法院认为，被告范俊鹏能够接触且已实际接触了四家客户名单。

第三，被告范俊鹏、青岛胜亿使用的客户信息与原告的四家客户信息是否实质性相同。首先，法院保全的合同显示，2016 年，被告青岛胜亿与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空气化工产品（广州）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气体有限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均由范俊鹏签字。其次，法院保全的邮件亦显示，被告范俊鹏曾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联系。再次，原告法定代表人闫军萍收到了来自 JIANDI@airproducts.com、cgao@taylorWharto 邮箱的要求降价邮件，从邮箱名称可以看出，该邮件来自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及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从邮件内容可以看出，其已经收到了来自被告范俊鹏、青岛胜亿的报价。因此，法院认为，被告使用了与原告一致的客户信息进行联系，并进行了实际交易。

第四，被告青岛胜亿使用四家客户名单是否具有合法来源。本案中，被告青岛胜亿提交了北京华辰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出具证明，均证明其与被告青岛胜亿的业务往来系基于与现法定代表人王君的个人关系，因此，法院认为，被告青岛胜亿与该两客户的贸易是基于对其法定代表人王君的信赖作出的自愿选择，并非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因此，被告青岛胜亿与北京华辰

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浩翔柯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具有合法来源。

关于被告青岛胜亿提出的其他客户亦来源合法，与原告无关的抗辩，法院认为，被告提交的邮件无法看出客户的来源，即无法证明系被告自行开发或基于对员工的个人信赖产生，故法院对被告的该抗辩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范俊鹏作为被告青岛胜亿的原法定代表人，违反原告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将其在职期间接触到的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的客户名单进行披露，为被告青岛胜亿开发客户并进行实际交易，其行为不正当的损害了原告的竞争优势，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青岛胜亿明知被告范俊鹏的违法行为，仍然使用上述客户名单，与原告进行竞争，亦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

三、两被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综上，被告范俊鹏、青岛胜亿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停止侵权，《反不正当竞争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持续到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依据前款规定判决停止侵害的时间如果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在依法保护权利人该项商业秘密竞争优势的情

况下，判决侵权人在一定期限或者范围内停止使用该商业秘密”，法院认为，商业秘密特别是客户名单不是一成不变的，往往会随着市场需求、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变化，因此，本案中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持续到公众所知悉时并不合理。在原告与被告范俊鹏在《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中并未就离职后的保密期限作出约定的情况下，法院酌情确定被告范俊鹏、青岛胜亿停止使用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名单的期限为两年。

关于损失赔偿的数额，本案中，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损失以及被告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故法院依据原告为形成涉案客户名单付出的成本、涉案客户名单的价值、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侵权时间等因素，确定被告范俊鹏、青岛胜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

综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范俊鹏、被告青岛胜亿超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停止使用原告北京三亿亿超低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秘密，即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两家客户名单；

二、被告范俊鹏、被告青岛胜亿超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北京三亿亿亿超低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三亿亿亿超低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800 元，由原告负担 3688 元，两被告负担 8112 元。

被告青岛胜亿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报送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撰写人：纪晓昕